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937862
聯絡人：李詠絮
電 話：(02)77366232

受文者：國立中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500310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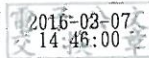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校所送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「中等學校-物
科」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同意補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5年3月3日中正師培字第1050002180號函。
- 二、請將本次補正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一覽表右上角註明
補正日期及文號，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
正本：國立中正大學
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

文書組

105/03/08



1050002336

國立中正大學培育中等學校物理科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一覽表

102 年 3 月 15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20039673 號函核定
 103 年 12 月 4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30179755 號函補正核定
 104 年 3 月 5 日物理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
 104 年 4 月 9 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
 104 年 4 月 20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40049533 號函核定
 104 年 11 月 25 日物理系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
 105 年 2 月 24 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
 105 年 3 月 7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50031057 號函核定

科目名稱		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物理主修專長 高中職物理科									
高中職物理科		必備學分數		20	選備學分數			12	總學分數	32	
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物理主修專長		領域核心課程	3	必備	20	選備	10	其他三主修專長	12	總學分數	45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	物理學系所、應用物理學系所、電子物理學系所							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	學分數		備註					
領域核心課程	生活科技概論			3		「自然學域」各主修專長皆須修習					
國中、高中職必備科目	近代物理學	近代物理 量子物理(一、二)		4		修習「高中職物理科」者:應修習左列必備科目 20 學分					
	力學	理論力學 古典力學		3							
	電磁學	電磁學(一、二) 電動力學(一、二)		3							
	熱物理學	熱物理學 物理化學 熱統計物理學 熱力學(新增)		3							
	光學	進階光學 非線性光學 線性系統傅立葉轉換與光學		3							
	物理實驗(普通物理學、電磁學、光學、熱物理學、近代物理學、電子學,各至多採計 2 學分,最多合計 4 學分)	普通物理實驗(一、二) 基礎物理實驗學(一、二) 近代物理實驗學 進階光學實驗學		4							
小計				20					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	學分數		備註					
國中、高中	*普通物理學	普通物理(一、二)		4		修習「高中職物理科」者:應修習左列選備科目至少 12 學分					
	電子學	應用電子學(一、二)		3							
	數學物理	基礎物理數學 應用數學(一、二) 高等物理數學		3							

職選備科目	固態物理	固態物理導論(一) 固態物理(一、二) 凝態物理 半導體物理導論	3	修習「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物理主修專長」者：*為必修。「國中選備應修至少10學分以上」。
	宇宙學	天文物理導論 天文觀測 天文學(新增)	2	
	計算機在物理的應用	計算機概論 計算物理導論 程式語言	2	
	相對論	相對論導論	2	
	流體力學	流體力學	2	
	量子力學	量子力學(一)	3	
	光電技術	光電物理 雷射物理 電漿物理導論 奈米光電(新增)	2	
	高能物理	基本粒子物理導論	2	
	物理發展史	物理學史與物理哲學	2	
		小計	30	
國中必備科目-化學	普通化學(一)		3	至少四學分
	普通化學(二)		3	
	普通化學實驗(一)		1	
	普通化學實驗(二)		1	
		小計	8	
國中必備科目-生物	普通生物學(一)		3	至少四學分
	普通生物學(二)		3	
	普通生物學實驗(一)		1	
	普通生物學實驗(二)		1	
		小計	8	
國中必備科目-地球科學	地球科學概論(一)	地球與環境科學概論(一)	3	至少四學分
	地球科學概論(二)	地球與環境科學概論(二)	3	
	地球科學概論實習(一)	地球與環境科學概論實習(一)	1	
	地球科學概論實習(二)	地球與環境科學概論實習(二)	1	
	地球物理學		3	
		小計	11	

說明

1. 修習高中「物理科」者，應修必備科目 20 學分，選備科目至少 12 學分(含「普通物理學」必選)，合計應至少修滿 32 學分。
2. 欲登記九年一貫課程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化學主修專長者，除修習物理專長必備應修 20 學分，選備應修至少 10 學分(含「普通物理學」必選)(*者為必修，其餘任選)外，另應修習領域核心課程 3 學分及本學域其他三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各 4 學分(12 學分)。計 45 學分。
3. 科目名稱相類似者，可以內容相近之科目取代。
4. 天文學課程請透過台綜大系統選課至國立成功大學修習。
5. 本表適用 102 學年度(含)後入學之師資生，103 學年度後之師資生得適用之。